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二屆「國小低年級英語口說競賽-Show and Tell」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因應本縣實施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表達能力。
- 二、促進學校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展現英語成果發表機會。
- 三、藉比賽之相互觀摩與分享活動，激發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參、活動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小（花蓮市永興路20號）。

肆、活動對象：

- 一、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分級別報名，依學校規模分四組報名。
 - (一)A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12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1名參加。
 - (二)B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13班（含）至23班學校，每校至少2名參加。
 - (三)C組：公私立國小普通班24班（含）以上學校，每校2-6名參加。
 - (四)D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團體(機構)最多限4名參加。
- 二、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

伍、活動日期：115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陸、報名方式：

- 一、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分兩階段報名。

【第一階段】請承辦老師填寫以下google表單或掃QR Code填表皆可
(<https://forms.gle/FTEdWibrPEpqrHqQ9>)，請

於115年3月30日至115年4月10日下午4點前報名。報名後即不得更改，一名參賽學生以一名指導老師為限。

【第二階段】請承辦老師於115年3月30日至115年4月10日下午4點前寄核章版之報名表及比賽之中英文稿至英資中心張馨文老師信箱(elsa0124@gmail.com)，請

參賽單位把握時間逾時將不予受理。



- 二、各校比賽的中英文稿，中文部分用標楷體、英文部分用Times New Roman體（皆用12號字）、固定行高18、直式橫書，文稿內容先英文，後中文之格式呈現，勿美編或加框，勿出現校名或參賽者資料，檔名請設定為：國小低年級Show and Tell競賽-學校名稱-學生姓名。

柒、出場順序及考場資訊：各組競賽出場順序，由教育處電腦系統分北區、南區，以亂數產生，其順序結果和考場資訊一併於115年4月16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捌、活動方式：

- 一、每次1人參賽，可一邊手拿實體道具(如：玩具、畫作、食物等等)，一邊作英文介紹及說明（不需簡報呈現），以符合低年級學生認知發展階段。
- 二、競賽時間限2分鐘，未達1分鐘或超過2分鐘，每30秒扣平均總分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

三、參賽學生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入場就座。參加競賽時，經3次唱名未到之學生，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參加學生請穿著便服，並攜帶有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以核對身分。

玖、評分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英語教學教師以及學有專精之教育人員擔任之。

二、比賽評分項目：

(一) 語音(聲、韻、調、語調)：50%。

(二) 內容(敘事性、結構、敘述張力與詞彙)：30%。

(三)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20%。

拾、獎勵方式：

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用平均數法計列。90分以上者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甲等。

二、各組項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三、各組獲獎參賽員之指導老師，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每名教師以核發一紙獎狀為限。

四、承辦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另視參賽隊伍實際表現水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得以增列或從缺部分獎項。

五、得獎名單於115年4月25日晚上8點前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英資中心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六、獎狀及獎品領取時間由英資中心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及英資中心官網，並由各得獎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得獎者獎勵。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事件：

一、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告後三日內向英資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如附表二)，逾時不予受理。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事項，應由領隊於該生競賽結束後20分鐘內提出申請(如附表三)，逾時不予受理，向英資中心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抗議理由。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拾貳、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如附表一)。本活動全程錄影(音)，比賽結束後，本府得視得獎者優異表現之影片登載於本府英資中心，參賽者不得異議。攝影後之檔案由本府英資中心保管，後續供教育用途使用。

拾參、本計畫經費由縣款支應。